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15號

原告 黃俊賢

被告 王喚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5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附卷可稽（頁13）。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擔保之債務業經全數清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存否顯有爭執，其間之票據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且原告隨時可能遭受強制執行，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有債務關係，原告乃持系爭本票供被告作
02 為擔保，惟原告所欠債務業已全數清償，被告亦將系爭本票
03 返還原告，並簽署清償證明予原告收執。故系爭本票之債
04 權，確實已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並不爭
09 執，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因而消滅者，則舉證責任
10 應由發票人負之（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389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

12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
13 節，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憑（頁13、15），並經本院職
14 權調閱113年度司票字第277號本票裁定卷宗確認無訛；而原
15 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業已全數清償，亦當庭提出被
16 告返還之系爭本票原本、記載「債務人黃俊賢已於2024/9/9
17 清償債權人王喚宣所有債務」字樣且由被告簽名之清償證明
18 以佐（頁47）。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1 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債權業已因清償而
22 消滅，其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
23 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羅惠琳

03 附表：
04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黃俊賢	112年12月8日	113年7月31日	45萬元	CH0000000